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6.025

■ 文学研究

《郑风·有女同车》本义考论^①

沈笑颖

(首都师范大学 文学院,北京 100091)

摘要:关于《郑风·有女同车》一诗之本义,自古以来诸家观点各异,究其本质而言,无外乎解诗之法不同,由此亦可观汉学宋学之别。从诗歌文本出发,以同时期史料为可靠凭借,对全诗进行解读,考辨各家说法,才能得出诗歌本义。故以《郑风·有女同车》一诗为例,用此种办法进行考辨、解读,得出全诗并无本事,乃为描写婚嫁之赞歌的结论,进而求得解读《诗经》的根本方法。

关键词:本事;毛诗;诗集传;文本

中图分类号:I22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6-0140-04

On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Zheng Poetry. *Travel with a Female by Carriage*

SHEN Xiao-ying

(School of Liberal Arts,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ancient times, different scholars have had different opinions about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Zheng Poetry. *Travel with a Female by Carriage*. Essentially, it is nothing more than that the scholars have used different methods to interpret the poems, from which we know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Han school and the Song school. It needs to start from the poetry text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at that same time, interprets the whole poem, analyzes the views of different scholars and then obtains the poem's original meaning. This paper, taking Zheng Poetry. *Travel with a Female by Carriage* as an example, uses the above method to analyze and interpret this poem. It concludes that this poem has no original story, but describes the praise for marriage. In this way, we get the fundamental method to interpret The Book of Songs.

Key words: original story; Mao poem; poetry collection; text

一 前人关于《有女同车》有本事说考辨

对于《有女同车》一诗,前人之解读大体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有本事说,一种是无本事说。以本事解读此诗又以三种观点为代表:

第一种乃为《毛诗正义》之观点,意在此诗指郑太子忽拒婚一事,也以此种观点最为典型。书中云:

《有女同车》,刺忽也。郑人刺忽之不昏于齐。太子忽尝有功于齐,齐侯请妻之。齐女贤而不取,卒以无大国之助,至于见逐,故国人刺之。^{[1]297}

第二种观点:《有女同车》一诗本事为太子忽迎娶陈女媭之事或忽娶他女之事。

① 收稿日期:2014-02-15

作者简介:沈笑颖(1986-),女,辽宁锦州人,博士生,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研究。

此种观点与第一种观点的分歧在于诗中所描写女子是否为齐姜。《毛诗》以为《有女同车》一诗所述为忽迎娶齐姜场景,但关于太子忽辞婚一事,《左传》是这样记载的:

北戎侵齐,齐侯使乞师于郑,郑太子忽帅师救齐。六月,大败戎师,获其二帅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献于齐……公之未婚于齐也,齐侯欲以文姜妻郑太子忽。太子忽辞。人问其故。太子曰:“人各有耦,齐大,非吾耦也。《诗》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国何为?”君子曰:“善自为谋。”及其败戎师也,齐侯又请之。固辞。人问其故。太子曰:“无事于齐,吾犹不敢。今以君命奔齐之急,而受室以归,是以师婚也。人其谓我何?”遂辞诸郑伯^{[2]17}。(桓公六年)

而关于忽辞婚之事的后续《左传》亦有记载:

郑昭公之败北戎也,齐人将妻之,昭公辞。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内宠,子无大援,将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弗从……秋九月丁亥,昭公奔卫。己亥,厉公立^{[2]20}。(桓公十一年)

无论是根据史实记载还是《毛诗》前面的小序所述,忽其实并未迎娶齐女。那么诗中所写之人为孟姜就解释不通了。且忽两次辞婚于齐,第一次辞婚时,齐僖公想许之人为长女齐姜,依春秋时称谓,庶长为孟,因此齐姜即孟姜。但据《左传》记载:“(桓公三年)九月,齐侯送姜氏于欢”^{[2]15},而忽率兵解齐国之围一事发生在桓公六年。此时,齐姜已经出嫁,那么齐侯所许之人当为齐姜的妹妹,而齐姜之妹非长女的身份是无法被称为“孟姜”的。有学者以为诗中所描写女子仍为孟姜,全诗是假想忽与齐姜成婚的情景。其代表观点如孔氏疏:“此忽实不同车,假言同车以刺之,足明齐女未必实贤实长。”^{[1]297}方玉润《诗经原始》:“是彼美孟姜者,又安知其后之淫乱如是乎?故首章言其‘美且都’,次章言其‘德音不忘’,盖欲讽忽以速娶之耳。”^{[3]213}

而《左传·隐公八年》又记载:“郑公子忽在王所,故陈侯请妻之。郑伯许之,乃成昏。”^{[2]108}因此后世学者亦多有认为诗中描写女子实为陈国妫氏。其代表观点如钱澄之:“此指忽如陈逆妇妫之事,先是周郑交质,郑太子忽为质于周。陈侯请妻之,郑庄公许之,乃成昏。至此时,国人因忽之见还,追惜其取陈女而辞齐昏,失大国之援,故为此诗。”^{[4]203}再如何楷《诗经世本古义》:“有女,陈女也。”^{[5]730}但此种说法又有不可解之处,若此诗描写的是陈女,为何诗中又明确指出女子姓名为“孟姜”呢?对此,钱澄之认为“有女”指的是陈女,但“彼美”则确指孟姜:“有女同车,指忽所取者陈女也。彼美孟姜,指忽所辞者齐女也。言同车之女,色如木槿之华,朝华暮落,不足恃也。虽威仪服饰固亦可观,岂若齐姜之美目都乎?都者,雍容闲雅,齐大陈小,其好气象自然有别。诗人但遥羨孟姜之美,而齐大足援,隐然言外。”^{[4]203}严粲观点亦如钱,其《诗辑》中说道:“旧说以有女即孟姜,其文重复。‘彼’乃别指之辞,‘有女同车’指忽所取者,‘彼美孟姜’指忽所不取者——忽之辞齐昏也。”^{[6]114}马瑞辰也有相似看法:“上言‘有女同车’,实陈亲迎之礼,谓忽娶陈女也。下言‘彼美孟姜’,乃慕齐女德美之词,故言‘彼美’以别之。下章仿此。”^{[7]271}这种观点皆依据“舜华”一词来解读,“舜华”即木槿,钱澄之等学者认为此处以木槿花朝生暮落之属性来隐喻陈女的容颜虽然美好,却不如齐女之德行长久。

虽然将“同车之女”解释为陈女解决了孟姜实际上未嫁忽的问题,但值得商榷的是忽娶陈女是在隐公八年,而拒婚却在桓公六年,即忽娶陈女在先,拒婚齐女在后,那么做诗之人何以在忽娶陈女之时就得知后事呢?倘若同车之女不是陈女,而如严粲所说是“忽所取他国之女行亲迎之礼,而与之同车者”,无论是《左传》还是其他历史资料里都没有相关记载,就更难以说通了。

此二种观点虽略有分歧,但都认为《有女同车》一诗本事与忽拒婚相关,自然诗之主旨亦与此难脱关系。但其观点又可分为两类:《毛诗》以为郑太子忽因辞婚于齐国而失掉大国外援最后在政治斗争中失败,因此将《有女同车》一诗定性为“刺”。“刺”,乃怨也,显然此诗以为国人认为忽之行为不可取。但对于忽辞婚一事,《左传》却评价为“善自为谋”,对忽的行为颇有赞赏之意。且忽初次的辞婚对象是孟姜,她后来嫁与鲁国,与兄长私通,并最终害死丈夫,广受人们诟病。从这个角度看忽辞婚之事虽未对自己的政治生涯起到帮助,但也未尝不是一件幸事,又有何处值得批判呢?因此,后世学者多对此处提出不同意见。

如果忽“未有可刺之罪”,那么国人作此诗何意呢?后世学者多定此诗基调为“悯忽”,即国人对忽

之高义表示赞赏,同时对忽最后见逐的下场表示深深同情。如方玉润《诗经原始》:“然忽已辞昏,而诗仍存者,一为忽惜,一为忽幸,而终以忽之辞昏为有见也,而又何刺乎?”^{[3]213}钱澄之《田间诗学》:“至此,国人因忽之见还,追惜其取陈女而辞齐昏,失大国之援,故为此诗。(后又注曰)盖国人党忽者事后之见,不论尔时昏之当辞与不当辞也。”^{[4]203}持相似观点者还有郝敬《毛诗原解》:“此国人为忽党者之见,未暇论昏之当辞与不当辞也。”^{[8]70}

第三种观点:《有女同车》本事为文公复昏文半之事。其主旨为借此诗讽刺其时礼制沦丧,由此酿成祸患。此说为魏源提出,其在《诗古微》中说:

至《有女同车》以下,概指为忽、突争国。夫厉公突,则文公父,昭公忽,又在厉公前,其诗断无反居文后之事……考郑文公三十五年(僖二十二年),楚伐宋以救郑,夫人半氏,姜氏劳楚子于柯泽。是文公夫人本有姜女,与文半为二妻……然文半始则以二姬欢楚,不顾法伦……《诗》与《春秋》一义也。且诸侯一取九女,同性媵之,孟姜既齐嫡长,断非楚女之媵,则是文公本取于齐,继欲结楚强援,复昏文半,自是甘心衅齐盟而为楚役。故诗人眷眷齐姜,匪姜之为美,而中夏盟主之为美也……《有女同车》,系之文公诗后,岂但志内乱之由,昭女戎之戒哉^{[9]402}?

魏源之说依据有二:一是依据时间顺序,认为此诗在《清人》之后,而《清人》明确是写文公之诗,故此诗不应该写太子忽之事;二是根据诗中“孟姜”解释进行判断。根据这二点附会郑文公娶二女之事。但此说之弊端在于《诗经》之排列顺序,其依据一直存疑,并不能认为完全按照年代依据来排列。

以上三种解诗之观点皆建立在此诗有本事之基础上,但经作者考辨,三种观点皆存谬误,难以自圆其说,可见《郑风·有女同车》一诗并无本事可依,其“刺忽”“悯忽”或是“昭女戎之戒”的主旨自然亦不成立。

二 前人关于《有女同车》无本事说考辨

以无本事说解读此诗之观点大体又可分为两种:

一种是“淫奔”之说。朱熹《诗集传》将此诗解读为:“此疑亦淫奔之诗。言所与同车之女、其美如此、而又叹之曰、彼美色之孟姜、信美矣、而又都也。”^{[10]67}其在《诗序辨说》中又说:

然以今考之,此诗未必为忽而作,《序》者但见“孟姜”二字,遂指以为齐女,而附之于忽耳。假如其说,则忽之辞婚未为不正而可刺,至其失国,则又特以势孤援寡不能自定,亦未有可刺之罪也。《序》乃以为国人作诗以刺之,其亦误矣。后之读者又袭其误,必欲锻炼罗织,文致其罪而不肯赦,徒欲以徇说诗者之繆,而不知其失是非之正,害义理之公,以乱圣经之本旨,而坏学者之心术,故予不可以不辨^{[11]270}。

朱熹之解读,跳出汉儒以史证诗的框架,着重从词句本身进行解读,由诗中所写之女之丽色认为此乃男女相约“淫奔”。单从字面考证,此诗确实写男女同车之事,但据《礼记·昏义》载“降,出御妇车,而婿受绥,御轮三周,先俟于门外,妇至,婿揖妇以入”^{[1]1886},即除了在婚礼之外男女是不能同车而行的。再看诗中描写女子衣饰华美“佩玉琼琚”,亦符合婚礼装束。由此看来“淫奔”之说就显得牵强了。

另一种可以崔述之说为代表,与之观点相似者有姚际恒等,认为本诗只是在单纯赞扬女子之美,乃是男女相悦之词。其在《读风偶识》中阐述:

细玩此诗,皆赞女子之美,或男子所作,或女子所作,均不可知。要不过称其容颜之丽,服饰之华,初未称有人一语称其贤也,盖郑俗浮薄,所郑重而乐称者惟色,是以季札谓之其细已甚。细也者,无关于大体之谓也,不必于诗词之外强寻一意以诬古人也^{[12]58}。

崔述对《毛传》的说法进行了批驳,认为后世学者之所以同意《毛传》的说法是因为相信孔子删诗之说。他认为昭公辞婚乃是贤哲之高行,并无可指摘之处,进而又从郑风之音乐属性出发,认为特点为“细”的郑风篇篇指刺时事的可能性很小,然后又进一步批驳了朱熹的观点,认为朱熹的观点虽不无道理,但是依照郑国的风俗,很有可能是“男女相悦而以诗赠遗者”。崔述的观点比朱熹更加开放一些,但

与朱熹一样,他忽视了在其时,只有婚礼上男女才可同车,即使是在民风较为开放的郑国也不例外。故崔述关于此诗的解读仍略有偏差。

三 《郑风·有女同车》主旨评议

《郑风·有女同车》一诗之本义解读依前文所述,大体可分为两类,其主旨所在亦由此可分。有本事解读一类大体可归为以《毛诗》为代表的汉儒“美刺历史”式的解说。另一类则是以朱熹《诗集传》为代表的“讽诵涵泳”式的解读。《毛诗》解诗,皆依历史,目的在于美刺教化,朱熹《诗集传》解诗虽注意到作品的文学本质,但其仍然把文学的功用性放在首位,这就造成对诗旨理解的偏差。由前文所述可得知,对《有女同车》一诗之解读,无论是以《毛诗》为代表的有本事说还是以《诗集传》为代表的无本事说均有所偏差。《有女同车》一诗实则描写古代男子迎娶女子途中的热闹景象。其凭据有二:

一是关于解读《诗经》的方法,应该从诗歌本身出发,而不是以外部信息作为依据,否则就是本末倒置。《有女同车》一诗全文上下两章,并无字句暗示当时的历史背景,如硬将历史事件加以附会,那么《毛诗》之说可解,魏源之说亦可解,但现存历史文献中却并无相关资料表明此诗与这二次历史事件相关。前人认为有本事者盖因此处有“孟姜”之语,故将太子忽拒婚一事与此诗相关联。但“孟姜”可并非实指具体一人,“孟”者,长也,“姜”者,齐之国姓也。“孟姜”实为美貌女子的统称,而不具实指意义。故此诗有本事说不得成立。

二是从诗歌本身进行解读。从前文所述可知,此诗为描写婚礼迎娶过程的景象。而且诗篇以“有女同车”起,这是明显的男子口吻,自然就可推断出这是男子在迎娶新娘时对新娘的赞美。第一章赞美了新娘的外貌,第二章赞美了新娘的德行,通篇充满了喜悦的氛围。两章大体形式内容相似,只是个别字句略有改动,诗人以花朵作比来赞扬新娘的美貌,这在《诗经》其他诗篇中亦有据可循,如“出其闾闾,有女如荼”。

综上所述,《郑风·有女同车》一诗实写男子迎娶女子时对女子的赞美,从而表达喜悦的心情及对生活的满足。

参考文献:

- [1] 毛诗正义[C]//十三经注疏.李学勤,整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2] 左传[M].蒋骥聘,点校.湖南:岳麓书社,2006.
- [3] 方玉润.诗经原始[M].李先耕,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
- [4] 钱澄之.田间诗学[M].朱一清,校点.合肥:黄山书社,2005.
- [5] 何楷.诗经世本古义[C]//文津阁四库全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6] 严粲.诗辑[C]//文津阁四库全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7]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M].陈金生,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
- [8] 郝敬.毛诗原解[C]//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
- [9] 魏源.诗古微[C]//魏源全集.长沙:岳麓书社,2004.
- [10] 朱熹集注.诗集传[M].北京:中华书局,1958.
- [11] 朱熹.诗序辨说[C]//续修四库全书(第56册).经部.诗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12] 崔述.读风偶识[M].北京:中华书局,1958.

(责任校对 谢宜辰)